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巧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巧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Ｏ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90頁）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所詐欺所得之財物為78萬603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共犯

被告與暱稱「張慧雯」、「勝豐」、「Xuan」、「鄭添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23頁、本院卷第46、90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22、223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之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均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仍應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有利量刑因子。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取，因貪圖不法利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復參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詐取之數額高達78萬603元，造成告訴人Ａ０２之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告本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考量被告犯行之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等情，復衡酌被告有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及檢察官起訴書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均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7、222頁、本院卷第46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均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沒有拿到薪水，這一單我是

0元等語（見偵卷第21、223頁），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出處
1	扣案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 （收據專用章欄：「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公司印章欄：「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紙	偵卷第61、99頁
2	扣案偽造之「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	1紙	偵卷第61、101頁

3	未扣案偽造之「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偵卷第222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09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慧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勝豐」、「Xuan」、「鄭添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涉嫌犯罪組織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721號提起公訴)，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約定每次可依取款數額分得若干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張淑芬」投放贈書廣告，Ａ０２瀏覽後點擊連結與之聯繫上，本案詐騙集團即以「張慧雯」、群組「成長學院(銀齡永續)」向Ａ０２佯稱：透過「富行LINK」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2月16日16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自行車停車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78萬603元予受上游「勝豐」指示前往該處收款之Ａ０３。Ａ０３則佩戴偽造之「新昕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新昕公司）」工作證，並交付事先列印偽造之「現金收款收執聯」（蓋有偽造之新昕公司章、收據章及「Ａ０３」之印文）及「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上有「Ａ０３」之署名)予Ａ０２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昕公司及Ａ０２。Ａ０３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指示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Ａ０２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78萬603元與被告之事實。
3	(1)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富行LINK」APP截圖各1份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現金收款收執聯」、「新昕證券儲值委託書」影本各1份	
4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證明收受告訴人於上開時、

	照片1份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地交付上開款項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扣案之偽造收據及未扣案工作證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聲請沒收。另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罪嫌，單次面交之詐騙金額達78萬603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實有不該，建請就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警。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